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8-092 号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翔环境”)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深圳市罗湖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现将公司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 二、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 (一) 诉讼当事人

根据公司收到的《起诉状》，本案所列诉讼当事人如下：

原告：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010室

法定代表人：苏黎

被告一：天翔环境

住所地：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邓亲华

被告二：邓亲华

##### (二) 诉讼请求

根据公司收到的《起诉状》，本案原告所列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反转让款人民币5,000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补偿违约金（其中以人民币5000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6月27日起以每日万分之七的费率为

标准逐日收取，暂记至2018年7月5日为人民币315000元，计算公式为50000000\*9天=315000)；

3. 请求判令被告邓亲华对以上1至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 本案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 （三）诉讼事实与理由

根据公司收到的《起诉状》，本案原告诉称的主要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7年6月23日，江铜保理与天翔环境签署《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江铜保理与邓亲华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保理合同》约定江铜保理为天翔环境提供应收账款相关的保理服务，由江铜保理向天翔环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理预付款的融资服务。就江铜保理受让标的应收账款，若发生保理合同约定情形而不能按时收回的，江铜保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天翔环境在特定情形下对应收账款承担反转让义务。目前应付账款已全部到期，但其未履行到期账款的支付义务，因此，江铜保理要求天翔环境就相应应收账款进行反转让，并要求天翔环境将应收账款反转让款存入指定账户。截至起诉日，天翔环境仍未将应收账款反转让款存入指定账户，因此，江铜保理有权要求天翔环境支付应收账款反转让款、与其偿付违约金，并要求邓亲华就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四）与本案相对应的财产保全情况

2018年8月27日，公司收到（2018）沪01民初124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了天翔环境、邓亲华名下的财产，包括：邓亲华持有的天翔环境共计132988051股；天翔环境农商银行账户；天翔环境广发银行账户存款4189.53元；天翔环境持有的成都天盛华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比例为100%、出资额为30000万元的股权。

### （五）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三、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李宇

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邓翔（以下简称“三被告”）

##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三被告于2018年4月9日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三被告向原告借款500万元整（公司为实际借款人，邓亲华、邓翔提供担保责任）；被告未向原告归还借款以及支付违约金。

## （三）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以及逾期利息。

（2）判令三被告支付律师费4万元整；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四、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华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

### （二）事实与理由

2017年3月13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回租买卖合同》、《回租租赁合同》，双方开展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约定原告出资75,000,000.00元购买被告一自有的油田污泥净化设备一套并出租给被告一使用，租赁期限5年，租金分10期支付。被告二、被告三为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原告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一以其名下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新疆油田公司准东采油厂沙南作业区撬装式油田污油泥净化处理成套系统为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时，被告一以其对大庆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回收款为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支付了设备购买款75,000,000.00元。2018年6月30日针对第3期租金就开始出现逾期，其他各被告亦不能履行担保责任。

### （三）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64,325,457.99元（已扣除风险准备金）；

(2) 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留购费1,000元;

(3)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

第1、2、3项诉讼请求合计64,331,457.99元。

(4) 判令被告一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抵押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被告一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质押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6)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邮寄费。

(四) 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到(2018)新01执保137号《裁决书》,原告申请保全的内容包括:邓亲华持有天翔环境股权4522.5069万人民币,邓亲华持有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28,200万元和天翔环境持有天圣环保(成都)工程有限公司股权510万,天翔环境持四川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1,950万。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五、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邹秀英

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邓翔、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简阳市天翔供排水有限公司、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成都翔盟实业有限公司、成都亲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嘉鹏翔商贸有限公司等

(二) 事实与理由

2018年4月26日,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邓翔等(以下简称被告,公司为实际借款人其他为提供担保方)和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1,000万元。同时,为了保障原告债权的实现,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简阳市天翔供排水有限公司、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亲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翔盟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市嘉鹏翔商贸有限公司等自愿以其全部所有的财产为被告就以上《借款合同》向原告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9,500万元、借款利息556万元，合计10056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判令被告一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抵押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一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质押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其他被告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邮寄费。

###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收到（2018）川（01）执保283号之一和（2018）川（01）执保283号《执行裁定书》，原告申请对天翔环境、邓亲华及成都亲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进行保全，其中保全天翔环境名下账面价值75756211.52元工业用地及厂房，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的银行账户等。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六、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许为杰

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邓翔

###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协议，借款3500万元整（实际公司为实际借款人，邓亲华、邓翔提供担保责任）；截止今日，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未向原告归还借款以及支付违约金。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收到（2018）粤0303财保358号《民事裁定书》，原告申请对天翔环境、邓亲华和邓翔名下的财产进行保全。包括，公司农商银行青白江支行银行账户、邓亲华持有的天翔环境132,988,051股股票、邓翔持有的天翔环境8,006,618股股票和不动产等，其中保全天翔环境名下账面价值115386686.12元工业用地土

地使用权及厂房。

## 七、案件六的诉讼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雷雪松

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邓亲华、邓翔等

### （二）事实与理由

天翔环境、邓亲华、邓翔等（公司为实际借款人，其他为担保方）和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向原告借款人民币670万元，借款期限已到，被告仍未向原告归还借款以及利息金额合计689.2066万元。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八、案件七的诉讼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杨金芳

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邓亲华、邓翔等

### （二）事实与理由

天翔环境、邓亲华、邓翔等（以下简称“被告”）（公司为实际借款人，其他为担保方）和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700万元，借款期限已到被告仍未向原告归还借款以及利息金额合计2,239.6万元。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九、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上述涉诉金额合计人民币28,4534,523.99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5.24%。

## 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确定诉讼结果，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

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与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时履行与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一、备查文件

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
2.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
3.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
4.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
5.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6.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起诉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